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收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李敏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签名人为马淑芬、李敏），提议将《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股东马淑芬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股东李敏女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81,762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5,50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237,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谭昌彬先生的《说明》，因马淑芬女士作为公司股东从来没有到公司指定的现场参加过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工作人员也从来没有见过马淑芬女士本人，谭昌彬先生质疑该提案是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核实其真实性，以维护其基本权利。同日，公司出具《致股东马淑芬女士的函件》，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提出的质疑，公司认为鉴于此提案事关重大，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保护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以及谭昌彬董事的合法权利，请马淑芬女士在2019年6月17日下午5点前到公司成都办公地面前提案，否则公司无法确认该临时提案的真实性。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